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国盛证券向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本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为支持其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管）发展，向国盛资管增资 2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本次增资在未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情况下予以实施。后经自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追认本次增资安排。

根据本公司章程、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 B 座 15 楼 D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宇

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

2、经营情况

国盛资管专业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末国盛资管总资产为 20,446.26 万元、总负债为 317.49 万元、净资产为 20,128.7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0.17 万元、净利润 128.77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盛资管总资产为 42,328.02 万元、总负债为 448.01 万元、净资产为

41,880.0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517.71 万元、净利润 1,737.43 万元（未经审计）。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020	95.10%	39,020	97.55%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4.90%	980	2.45%
合计	20,000	100.00%	40,000	100.00%

三、《增资认股协议书》主要内容

2016 年 6 月 20 日，国盛证券、国盛资管签署《增资认股协议书》。协议主要就国盛证券违反本次增资相关承诺行为的后续处理措施进行约定。根据协议，国盛证券应符合持有 5%以上证券公司股权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且不发生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国盛资管股权或者管理国盛资管股权的情形、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在证券监管规定的承诺期限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国盛资管股权。如国盛证券违反上述情形，应予纠正或认定本次股权增持无效或限制股东权利行使，给国盛资管、国盛资管其他股东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增资认股协议书》经国盛证券、国盛资管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国盛证券自有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盛证券已实缴全部增资款共计 2 亿元。

五、本次增资的背景、目的

在当前泛资管市场竞争激烈，定向通道类业务因收费低、收入少面临转型的背景下，国盛资管拟重点发展主动管理业务，推出分级二级市场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二级市场股票、债券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等产品，并选择风险可控、安全边际高的投资标的以自有资金参与中间级或劣后级结构化产品投资。

由于国盛资管为证券公司子公司，经营受净资本约束。截止 2016 年 5 月末，国盛资管净资本为 2.1251 亿元，所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367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 10.10 亿元，计提的风险准备约为 1.16 亿元，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但进一步拓展业务空间受限，亟需资本注入。除此以外，国盛资管信息系统优化、业务渠道拓展等也需资金支持。

故此，国盛证券作为国盛资管控股股东，决定对其增资 2 亿元，增强其抗风

险能力，为其开展主动管理、申请更多经营牌照、拓展业务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其逐步进入持续、稳定增长的良性循环，稳步提升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